

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

委 托 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 揽 方（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849860.00 元整（壹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公司中标金额为：¥1849860.00 元（与中标通知书一致）。本级财政资金或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入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924930.00 元（玖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乙方提交的所有最终成果通过信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市级鉴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7%，即人民币¥869434.00 元（捌拾陆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整）。剩余合同款项的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55496.00 元（伍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在项目成果通过市级鉴定，并按要求完成省级抽核（如有）、成果资料全部归档且乙方履行完毕后后续技术支持义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平桥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的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1. 项目范围：涉及平桥区肖店乡、胡店乡、龙井乡、五里店办事处、五里镇、肖王镇、洋河镇和城阳城遗址保护区。地块数为 944 块、净面积 4270.16 亩。

2. 具体工作内容：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资料审核与评价单元划定：对甲方提供或移交的补充耕地地块图斑信息、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状况等资料进行全面审核。依据《技术规程》要求，对图斑进行评价单元划分并科学布设踏勘及采样点位。

（2）现场踏勘与样品采集：对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地块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按照《技术规程》要求，规范采集表层混合土样和土壤容重样品。

(3) 样品制备与检测：负责土壤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的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准确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关资质，且不得参与其他层级的检测任务。

(4) 专家评审与质量鉴定：依据《实施细则》要求，协助甲方从省级、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组织专家组完成外业踏勘、样品采集指导、内业评价，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补充耕地的农业生产符合性及耕地质量等级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

(5) 报告编写与数据库建设：根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编写《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建立或更新项目区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

(6) 后续培肥改良指导：依据《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对质量等级低于上一年度平桥区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的补充耕地，因地制宜地提出 5 年以内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1.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 号附件 1）；
2.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豫农文〔2025〕413 号附件 2）；
3.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 号附件 3）；
4.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其修订期间，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执行）；
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
6. 《土壤检测》系列标准（NY/T 1121）；
7. 其他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以下最终成果（含电子版与纸质版）：

1. 《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一标段）工作总结报告》；
2. 全部地块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

及现场影像资料；

3.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
4.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意见书》；
5. 《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相应的数据库；
6. 针对未达标地块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第六条 质量标准预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各项技术标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客观、公正。

2. 验收程序：

(1) 县级初鉴：乙方完成初步工作后，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完成县级初鉴，形成初鉴意见。

(2) 市级鉴定：乙方的最终成果须通过信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市级鉴定。

(3) 省级抽核：乙方须配合完成省级农业农村局可能进行的抽核工作。

3. 验收不合格的责任：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市级鉴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如数据造假、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导致项目两次未能通过市级鉴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省级抽核中发现问题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配合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区资源局及时向乙方移交补充耕地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地类变更更前状况、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等。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4.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5.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按程序及时组织或提请市局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2. 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开展所有工作，确保外业踏勘、样品采集、检测、评价等各环节的规范性。严禁随意变更采样点、更换土壤样品。

3. 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确保同一机构不参与两个及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配合做好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5.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6.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7. 人员管理:乙方应固定本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离职、身体、工作调动等合理原因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报备,且更换人员资质、专业、业绩不低于原人员标准,甲方应予配合同意。未经报备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且限期补齐合格人员;连续拒不整改的,再按合同总价1%追加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力机构的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用于内部技术总结、学术交流、行业案例展示,不得单独对外发布涉密地块坐标、涉密原始数据。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根据情节轻重承担违约责任:一般违规支付合同总价3%违约金;造成重大泄密、行政追责损失的,赔付实际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逾期超过一定期限,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逾期超过一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刻意编造数据、弄虚作假造成鉴定失败的,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属于正常技术偏差、评审意见调整的,只负责无偿整改,不承担高额违约处罚。

4. 保密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终止不免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07608655

签约时间：2026年5月9日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981858375

签约时间：2026.5.9

